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之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應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本決議案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可就零碎股份，或按適用於有關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按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佈，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余榮生先生（「余先生」）、蘇顯光先生（「蘇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徐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余先生、蘇先生及徐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余榮生

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余先生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領導及培訓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建榮工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彼離開本集團追求其個人興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余先生現時亦出任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余先生在地基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基督教研究）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除已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本公司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惟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出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之月薪及津貼25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彼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績效掛鈎花紅6,4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余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蘇顯光

六十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彼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主管，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包括但不限於投標、項目規劃、項目管理、質量保證及一般公司行政工作。彼現任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有限公司（「建榮地基」）的董事。

蘇先生在各類地基、底層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地盤監督、項目管理及投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聯席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總經理。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蘇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蘇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本公司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惟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出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之月薪及津貼14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彼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績效掛鈎花紅1,6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蘇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徐志剛

六十四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一年二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Buckingham，獲取法律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律師會，並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合資格在新加坡及加勒比地區安圭拉執業。

徐先生於香港擁有逾三十年執業律師經驗。彼為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的律師行徐志剛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擁有人。彼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2，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前稱「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徐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及蘇顯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 僅供識別